

偃师区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涉及国家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外，新形成的主动公开信息都向社会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发布各类信息共 62 条，公开面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局共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1 条，其中予以公开 1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们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同时，我们加强了对政府信息的管理，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和分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府信息公开平台是政府与公众之间信息交流的重要桥梁。为了更好地服务公众，各级政府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目前，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及时公布交通运输领域工作信息；交通运输局机关办公楼设立了政务信息公开栏，定期公开重要文件、工作通知、公告、经费使用情况等。

（五）监督保障情况

政务公开的监督保障是确保公开工作有效实施的重要环节。我们建立了完善的监督机制，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个方面。内部监督由专门的人员负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日常监督和定期检查。外部监督则通过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以及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的关切和问题来实现。

公众参与是政务公开的重要体现，也是监督保障的重要途径。我们通过各种渠道积极邀请公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同时，我们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处理公众的关切和问题，增强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信任和支持。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6		
行政强制	31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包括：部分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信息发布不及时、不完整；部分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导致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一定的偏差。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加强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能力；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执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